

湖南省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 考试（初试）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和相关考务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其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场地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考试期间，考生如有身体不适，立即举手报告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，不得将手机、智能穿戴设备（含智能眼镜，智能手表、手环等，下同）等违规物品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物品带入考点，如有携带，须放置在考点设置的统一存放处（考试封闭区外）。通过智能安检门安检进入考点后，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考室，不得在考室外逗留。按规定主动配合监考员进行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考试文具等随身物品检查。

三、考生仅限携带符合规定的考试文具（使用透明文具袋包装，内装 0.5mm 黑色字迹签字笔、2B 铅笔、无封套橡皮、绘图工具等）和招生单位在《准考证》上注明可携带的用具。有自命题科目考试的，可携带用于开启、密封试卷袋的小刀、胶棒。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手表和手环、智能眼镜和照相、扫描等设备）以及具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产品、计时设备、涂改液、修正带等规定以外物品进入考室，如有携带，须统一放置在考室外的“小件物品放置处”。自命题答题纸（招生单位要求考生自备的除外）、草稿纸由考点统一配备，考生不得自带，每科考试结束后不得带离考室。考生在考室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四、考生入场后，须对号入座，并将《准考证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。《准考证》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考生领到答题卡（答题纸）、试卷后，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清晰准确地填涂姓名、考生编号等信息，按要求粘贴条形码等（统考科目条形码由监考老师粘贴，自命题科目条形码由考生自行粘贴）。凡因漏贴条形码、漏

填（涂）、错填（涂）或者字迹不清影响评卷结果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遇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，考生可举手询问，但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五、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开考 15 分钟，禁止迟到考生入场；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点限定的警戒区域内逗留或者交谈。考室挂钟时间指示仅供考生参考，考试时间一律以考点统一发布的信号为准。

六、考生应当在答题卡、答题纸规定的区域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。考生不得使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不得在答卷、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，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。

七、考生在考室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吸烟，不喧哗，不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传抄试题、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（答题纸），不私自传递文具、物品等，不将试卷、答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室。

八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。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试卷和答题卡放在桌上，由监考员逐一收取。自命题科目由考生将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（或者答卷）装入原试卷袋内并密封签字。经监考员核查无误后，方可逐一离开考室。凡终了铃响后，考生书写和旁窥其他考生试（答）卷的行为，均将按照违规处理。为避免重复安检，考生自带文具经首场考试安检带入考室后，至全部科目考试结束前，不得带离考室。

九、考生违反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处理，并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